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续进展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7年5月20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分工委托金融信托机构专项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增持计划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安981”集合资金信托；开户时间：2017年7月27日；

证券账户号码：190001097186。

截至2017年11月24日，平安信托“汇安981”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9,375,516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48,518,143.58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8441元/股(除权前)，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0.57%。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4日。具体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2017年11月24日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增持计划	9,375,516	15.8441	0.57%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根据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48,42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9,684,87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5,103.20(含税)，除权后本增持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13,125,722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52,517,642.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37,716.72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36,690,189.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50,288.96元(含税)，除权后本增持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17,063,439股。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11月24日。

三、本增持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后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已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增持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7,063,43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6%。根据本增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增持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自动终止本期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1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焦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车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第5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7)、《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焦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车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股东及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10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节假日)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王斯博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联系网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焦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车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要求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份性质及股数：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董事长周承胤先生、监事会主席周文辉先生和总经理刘振彪先生的辞职报告。

一、董事长辞职

周承胤先生因工作调整，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承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承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承胤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承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振彪先生因工作调整，即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振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振彪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振彪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振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周承胤先生、周文辉先生和刘振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董事长周承胤先生和总经理刘振彪先生辞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周承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

承胤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周承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刘振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振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承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董事周承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焦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名焦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三、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留军先生：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扶沟，中共党员。201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原河北理工大学)机械控制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

现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

2002.07-2003.0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厂技术员；
2003.07-2006.0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厂助理工程师；
2006.07-2009.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厂责任工程师；
2009.03-2010.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厂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2010.03-2011.09 冀东水泥非洲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处处长；
2011.09-2012.09 冀东水泥非洲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2012.09-2013.05 冀东水泥非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部长；
2013.05-2013.0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部长；
2013.08-2014.1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4.11-2016.1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12-2017.1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2017.12-2019.03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03-2020.07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07-今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

焦留军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周文辉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周文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换届届。

工作需要提名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车宏伟先生2019年1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名

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文辉先生的辞职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周文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文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年7月24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历史沿革：2012年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注册资本：3,600万元

6.从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7.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债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8.信永中和于2014年正式成立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拿马、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或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800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西福，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三)业务信息

1.收入情况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2.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个，其中，A股项目286个，A+H项目9个，A+B项目1个，B股项目1个；上市公司仅作为内部控制审计项目5个。

信永中和服务过的公司所在行业客户包括中国建材集团、中国材料集团等企业集团；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上市公司的年报会计师；近年服务过的其他相关企业包括中国中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四)执业信息

要求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崔西福先生。

崔西福先生，1981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第二批)管理会计咨询方向，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崔西福先生2005年10月至2013年7月间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2009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资本市场业务，至今已超过10年，先后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铁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同时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岭水泥)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八家电拆解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

罗玉成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及金融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委员，罗玉成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委员(专职)、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信息披露审核委员会第六届、现任烟台益达独立董事(曾任一汽轿车、一汽富维、鞍山钢铁、泰联合证券、中德证券独立董事)。

罗玉成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底至1997年在永道国际 Toronto 办公室工作。较早的参与到了中国资本市场审计

咨询实践，对中国会计准则与实务，中国审计准则有深入理解。罗玉成先生主持负责了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贵州煤炭、清新环境、航天信息、天津一业、海南航空、华城、冀东水泥、华新水泥、海南航空、大同煤业、清华同方等；近几年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的上市项目包括：招商银行、甘肃银行、九台农商银行等，罗玉成先生在资本市场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静女士。

马静女士，1986年12月，会计学硕士，202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副经理。

马静女士，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副经理，自2017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负责中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北京歌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A股)年报审计、中国中铁装备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行业服务经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罚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公司从事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审慎核查，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平，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